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9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西班牙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1302 次和第 1305 次会议上(见 CAT/C/SR.1302 和 1305)审议了西班牙的第六次定期报告(见 CAT/C/ESP/6), 并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328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引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接受任择报告程序表示赞赏, 因为这有助于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更有重点的对话。
3.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成员组成的代表团举行的互动对话, 以及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供的补充资料和说明。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下列国际文书:
 -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2013 年 6 月 3 日;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2010 年 9 月 23 日;
 - (c) 《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2014 年 8 月 1 日;
 - (d)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2010 年 9 月 10 日。

*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获得了委员会批准(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采取了以下法律措施：
- (a)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第 4/2015 号《犯罪受害者地位法》；
 - (b) 2014 年 3 月 14 日的第 162/2014 号皇家敕令，据此核准了外国人羁押中心的运作和内部制度条例。
6. 委员会还赞扬缔约国努力修正其政策和程序，以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和《公约》的适用，尤其是：
- (a) 批准通过了《2013-2016 年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
 - (b) 在打击种族主义总体战略框架内，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批准了国家警察总局的第 2/2012 号通令；
 - (c) 在 2011 年 11 月批准通过了《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综合战略》；
 - (d) 在 2011 年 10 月批准通过了《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框架协议》；
 - (e) 在 2010 年批准通过了《被确诊患有行为障碍的未成年人居所和/或收容中心基本行动协议》；
 - (f) 开发了名为“国家人权计划”的应用软件，自 2010 年起利用该软件收集最新的警方数据，记录涉嫌构成违反或侵犯被警方拘留人员权利的行为。
7.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了关于直接采用《公约》条文的可能性以及在国内法院中援引这些条文的案例。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酷刑罪的定义和认定

8.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说明，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刑法典》仍未完全体现《公约》第 1 条规定的酷刑定义。也没有对酷刑罪的刑罚加以修改，《刑法典》第 174 条规定，对犯罪情节严重的酷刑罪，应处以二至六年监禁徒刑，如果犯罪情节不严重，应处以一至三年监禁徒刑(第 1 条和第 4 条)。

委员会重申其之前的建议(CAT/C/ESP/CO/5, 第 7 段和第 8 段)，敦促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1 条的规定修订《刑法》第 174 条的内容。此外，缔约国还应确保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视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对酷刑罪施以相应惩罚。

酷刑罪不适用法定时效

9. 委员会关切的是，《刑法》第 174 条中关于酷刑罪适用法定时效的规定仍然有效，但委员会赞赏对一些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情形不适用法定时效的做法(第 1 条、第 4 条和第 12 条)。

委员会重申其之前的建议(CAT/C/ESP/CO/5, 第 22 段), 敦促缔约国确保酷刑行为不受任何法定时效的限制。

单独监禁和基本法律保障

10. 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的陈述, 指出单独监禁是一种特殊制度, 在任何情况下, 只有通过基于正当理由的决议, 经司法许可方可采用, 并由法官对被监禁人员的个人情况进行直接的常态化监管。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大幅减少了对此种拘押方式的使用。此外,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 有一项旨在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草案, 其中对单独监禁做出了规范。尽管如此, 委员会仍深感关切的是, 缔约国对涉及恐怖主义和武装团伙罪行继续采用可能长达 13 天的单独监禁, 并对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基本法律保障加以限制(第 2 条和第 16 条)。

参照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AT/C/ESP/CO/5, 第 12 段), 委员会重申, 建议缔约国对单独监禁制度进行审查并予以废除, 并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 尤其是未成年人, 自被捕之日起享有基本法律保障。缔约国应确保所有被拘留者有权与律师接触并与其信任的法定代表人进行沟通; 与家庭成员或自行选择的其他人员取得联系, 告知其当前拘留场所; 立即得到独立的医学检查。此外, 缔约国应确保《刑事诉讼法修订案》中不会设定对被剥夺自由人员权利的任何限制, 包括可选性限制。

视频记录

11. 委员会欢迎法官有权下令对审讯进行视频记录, 在刑事审判程序中作为证据, 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目前并未在所有警察机关和其他拘留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統。委员会还关切的是, 资料表明, 即使在已经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的拘留场所, 也没有一直对警方的审讯过程进行记录(第 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在警察机关和其他拘留场所, 对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 包括单独监禁的人, 保留对他们审讯的视频记录, 除非这样做会侵犯被拘留者的隐私或与律师和医生私下交流的权利。这些记录应存放于安全场所, 供调查人员、被拘留人员及其律师查阅。

外交保障

12.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明, 在处理引渡案件时, 在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时, 不将其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但是, 委员会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即使可以预见到引渡或驱逐实际上可能存在酷刑或虐待的危险, 但缔约国仍将外国人引渡或驱逐到其他国家, 有时是以外交保证为由。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 在 *Alexandr Pavlov* 案中, 尽管最终此人在西班牙获得了庇护, 但缔约国在此案中接受了将外交保证用作防止酷刑或虐待的保障, 而缔约国在 *Ali Aarrass* 案中也接受了外交保证, 尽管对当事人的遣返会使其面临酷刑风险, 且人权委员会也要求采取防范措施, 但缔约国仍在 2010 年将此人移交给了摩洛哥当局(见 *CCPR/C/111/D/2008/2010*, 第 8.1 段)。针对后一

个案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2 年查访摩洛哥期间，对这些投诉进行了后续跟进(A/HRC/25/74, 第 64 页)(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应确保在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时不将其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此外，在此类情况下，缔约国不得要求或接受外交保证作为防止酷刑或虐待的保障。委员会指出，Ali Aarrass 所指控的酷刑可能构成对《公约》条文的违反，敦促缔约国展开适当调查。

不驱回

13. 委员会对休达和梅利利亚自治市发生的所谓“驱回热”的大规模遣返行为深表关切，在进行驱回时，并没有事先对驱回行动进行风险评估，使得难民地位认定程序无法顺利开展。对此，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2015 年 3 月通过的《公民安全法》最终条款第一条，对《外国人法》进行了修订，试图以一种新的法律概念“边境拒入”，为这种草率驱逐披上一层法律的外衣(第 3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之规定，修订移民和庇护法，无条件尊重不驱回的权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这一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得到全面落实。同时，缔约国应确保对每一个案件进行单独评估，包括对潜在的酷刑受害者进行认定，确保所有需要国际保护的人都能够被纳入庇护程序，包括对难民地位的认定。

引渡或起诉义务(或引渡或起诉)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驳回了阿根廷当局提出的对包括几名前部长在内的犯罪嫌疑人的引渡申请，这些人涉嫌在佛朗哥政权时期犯有酷刑罪。驳回理由是对他们指控的罪名尚不构成危害人类罪，从而认定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对此，委员会关切的是，这种情况除了构成对《公约》的违反外，还可能导致缔约国对尚未启动调查的涉嫌犯罪案件有罪不罚(第 5 条和第 7 条)。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为避免有罪不罚，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2 款，当被指控犯有酷刑罪的肇事人在其境内时，必须适用或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同时，委员会重申，对酷刑行为的调查和起诉不应受到诉讼时效的限制。

大赦

15. 委员会非常关切地注意到，《1977 年大赦法》迄今仍然有效。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最高法院规定对在内战和佛朗哥独裁期间(1936-1975 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案件不再展开刑事调查，理由包括这些罪行已经超出诉讼时效、指称的犯罪人已经死亡，或者这些人属于《1977 年大赦法》的范围(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法律和其他措施，确保包括强迫失踪在内的酷刑行为不受大赦或诉讼时效的影响，并确保在实践中严格遵守这项规定。此外，缔

约国应确保酷刑和虐待受害者得到适当补救和赔偿，并尽可能得到完全恢复。委员会还强调，在确定受害者生死或下落之前，强迫失踪构成持续犯罪以及对人权的持续侵犯。

移民临时收容中心

16. 虽然肯定了移民临时收容中心改革方案的出台对于应对自 2014 年中期以来移民数量大幅增长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收容中心一直人满为患，且其设施的物质条件非常恶劣，在委员会看来，这对在收容中心中生活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及身心完整性都构成了威胁。委员会赞赏代表团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表明，自 2014 年以来，这些移民临时收容中心已经接到了多个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人权机构的查访。但是，缔约国至少拒绝了一次由一个国际性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查访要求，尽管缔约国建议该组织过段时间后再提出新的查访申请(第 11 条)。

作为一个紧迫问题，缔约国应加倍努力，降低移民临时收容中心内的人满为患程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其设施内的物质条件，特别是改善那些旨在服务于单身妇女或带子女的妇女等有特殊需要的群体的设施的物质条件。缔约国还应确保此类场所中的所有个体的身心完整性。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为非政府组织到移民临时收容中心开展监察活动提供便利。

单独拘押

17. 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在对话期间提供的资料，其中指出长时间的单独拘押要求得到司法批准，且需要由医务人员严格监督。此外，缔约国报告称，单独拘押制度只有在出现三次严重违纪后方可采用。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囚犯的单独拘押时间最长可达 42 天。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单独拘押制度的过度使用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甚至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构成酷刑(第 11 条)。

根据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A/66/268, 第 88 段)，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绝对禁止超过 15 天的单独拘押。此外，缔约国应确保单独拘押仅被用作最后采取的措施，时间要尽可能短，且要在严格的司法监管条件下实施。

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多份报告谴责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并特别提到了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因不满紧缩措施而举行抗议期间发生的情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收到的资料指出，休达和梅利利亚自治市的边境执法人员对移民滥用职权。特别让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至少有 14 名移民在 2014 年 2 月 6 日因试图从休达市的塔拉哈尔海滩入境而遇难。委员会掌握的资料表明，在这一事件中，国民警卫队的卫兵曾使用橡皮子弹和催泪瓦斯来阻止移民上岸。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和制止执法人员不当使用武力，确保针对武力使用问题出台明确且有约束力的法规，这些法规要完全符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缔约国还应确保对一切执法人员不当执法和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进行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并对涉嫌肇事者进行起诉。

有罪不罚和不进行彻底有效的调查

19.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资料表明西班牙当局并未对指控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犯有酷刑和虐待行为，包括在单独监禁过程中犯下的酷刑和虐待行为，以及警务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投诉进行迅速、有效、公正和全面的调查。此外，收到的资料表明，当局在对涉嫌肇事者起诉方面并不尽心。委员会担心这种做法会助长对执法人员有罪不罚的风气(第 2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

(a)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在权利监察员提出建议后，警察机关工作人员所佩戴的警员编号的尺寸有所增加，但在识别责任人身份方面仍有困难。无法识别身份经常会给调查带来困难，2011 年的 *Ángela Jaramillo* 案和 2012 年的 *Consuelo Baudín* 案就是这方面的例证，同时还会阻碍对涉嫌犯有酷刑和过度使用武力的肇事者的起诉；

(b) 报告指出，在警方拘留期间很难得到医生的诊治，且在法医鉴定的质量和准确性上存在不足；

(c) 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保护申诉人不因举报而遭到任何虐待或恐吓；

(d) 收到的资料表明，被告被判处的刑罚相对于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来说偏轻，甚至免于受罚，例如，2012 年就有三名被判定酷刑罪名成立的加泰罗尼亚警察被免刑；

(e) 尽管开发了“国家人权计划”这一应用软件并于 2010 年启用，但并没有与警方实施酷刑、虐待和非法使用武力案件进行投诉、调查、起诉、审理和定罪判刑相关的全面的分类数据。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打击有罪不罚，确保通过独立的机制对与执法人员所犯酷刑和虐待有关的所有投诉进行快速、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执法人员在履行维护公共秩序的职责时，可以随时被有效识别出身份；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所有被拘捕人员进行彻底、公正的医学检查，并确保提供优质、准确的法医鉴定，从而为受害者获得医学凭证来佐证其申诉主张提供便利；

(c) 确保在实践中保护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报案人免遭报复；

(d) 确保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判，对罪名成立的，视其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施以刑罚，并确保在法律制度中规定禁止对判定犯有酷刑罪、罪名成立的人予以赦免，将此类赦免视为对《公约》的违反；

(e) 收集与警方实施酷刑、虐待和非法使用武力案件进行投诉、调查、起诉、审理和定罪(明确所犯罪行)以及判处的相应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相关的详细统计资料，并按照性别、种族或国籍、年龄和地域进行分类。

酷刑受害者获得补救和复原

20. 虽然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受害者地位法》，其中规定了所有犯罪受害者享有一整套司法诉讼和司法外诉讼权利，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缺乏对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彻底调查，受害者在获得补救和充分赔偿方面面临困难。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关受害者得到包括赔偿和康复服务在内的补救的统计数据或案例(第 14 条)。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确保酷刑和虐待受害者获得公平和适足赔偿，以及尽可能充分地康复。此外，缔约国应当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收集数据和分享资料，说明所提供的赔偿和复原的情况和类型。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21.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全面解决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制定了《2013-2016 年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以及通过法医鉴定机构采取的措施，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始终存在，此种行为有时甚至导致凶杀，根据收到的资料，这是因为受害者往往在投诉、获得必要的保护措施并获得赔偿方面遇到障碍(第 2 条和第 16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预防、打击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要继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对公务员开展这方面的培训方案。缔约国还应采取利于受害者投诉的措施，并向受害者通报可诉诸的现行渠道，确保所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投诉都得到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让受害者得到有效的保护和赔偿。此外，缔约国应划拨充足的财政资金，以便对性别暴力受害妇女的全面关爱服务即使在经济危机的情况下也能有效运作。

无证件移民妇女

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 2011 年 7 月 27 日的第 10/2011 号《组织法》，对关于西班牙境内外国人的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合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进行了修订，目的是鼓励外籍妇女对性别暴力行为进行投诉。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无证移民妇女只有通过司法途径证实其受害者地位后，才能免于因非法居留而受到惩处，这可能会导致她们因害怕被缔约国驱逐出境而不对性别暴力进行投诉(第 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修订与非法移民妇女有关的法律条文，确保不对受到性别暴力侵害的移民妇女启动非法居留惩戒程序，或者确保不会在无证移民妇女对性别暴力投诉后，将原先暂停的惩戒程序继续实施。

对执法人员和医务人员的培训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针对国家警察和国民警卫队实施了关于人权的培训和进修方案。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报告显示，在执法人员的培训方案中并未充分强调要禁止酷刑并合法使用武力。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根据收到的资料，并未面向服务于被剥夺自由人员的所有专业医务人员开展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少资料说明这些培训方案对减少酷刑和虐待事件的影响的评价情况(第 10 条)。

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和扩大其培训方案，使包括执法人员、监狱工作人员和边防人员在内的所有公职人员都熟知《公约》的规定，绝对禁止酷刑。相关公职人员应得到如何识别酷刑和虐待迹象、如何使用警务装备和防暴装备以及如何在适当情况下并只作为例外手段和不过分地使用武力的专门培训。委员会还建议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作为向医务人员提供培训的必要内容之一。此外，缔约国应当制定和实施办法来评估此类培训方案的有效性并向委员会通报评估结果。

后续程序

24. 委员会请缔约国最迟在 2016 年 5 月 15 日前向其提交有关资料，说明针对以下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a) 单独监禁和基本法律保障；(b) 移民临时收容中心；(c) 单独监禁；(d) 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问题，相应的建议分别载于本文第 10 段、第 16 段、第 17 段和第 18 段。

其他问题

25.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其他人权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6. 请缔约国以适当语文，通过官方网站、传媒和非政府组织，广为宣传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及本结论性意见。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最迟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之前提交下一次报告，即第七次定期报告。为此，考虑到缔约国已同意按照任择报告程序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报告之前适时向缔约国提交问题清单。